

109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一、目的

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社區組織及居民、學校、團體等積極推動社區營造工作，透過計畫之實作、參與過程，培養在地社區居民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關注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認同，營造社區自主發展、解決問題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各單位規畫計畫執行策略，其內容應以能鼓勵青銀共創(引動高齡人口與導入青年創意)、多元族群等在地居民參與，並融入社區營造工作概念，聯合跨域資源(如第二部門民間企業、各大專院校社會責任計畫等)支持社區事務發展，以公民審議概念引導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整合社區內各公廈管委會形成行動團隊等執行方案，以跨域/跨界/多元合作方式及宏觀視野，進行轄區內的資源配置及區域特色發展，讓新竹豐沛的社造能量綻放展現。

此外，有鑑於 2020 年台灣設計展、2021 年台灣燈會將於本市舉行，鼓勵提案單位在社區資源與歷史脈絡下扣合活動主題，藉由藝術創作、社區導覽等多元方式，引動在地居民與社群參與，提升市民的光榮感。

二、依據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文化局

承辦單位：新竹市社區營造中心

四、補助類型：採競爭型補助機制，分成下列五項補助類型：

(一)基礎扎根：

1. 資格：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文化協會、基金

會、獨立書店、社區大學等民間組織及團體或個人等。

2. 計畫內容：社區資源調查、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導覽人員培訓、社區擾動活動等社造扎根事項。

3. 提案金額上限：至少 3 案，每案上限 5 萬元整。

(二) 議題社造：

1. 資格：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文化協會、基金會、獨立書店、社區大學等民間組織或個人。

2. 計畫內容：社造觀念清楚並能確實掌握計畫期程，所提計畫之議題以促進公共利益為目的，不以單一社區範圍為限，須連結其他團體、學校、議題社群、地方文化館、藝術(劇場、藝術家等)工作者或企業等相關資源，或其他具創意的多元型社造計畫。

3. 提案金額上限：至少 4 案，每案上限 25 萬元整。

(三) 風城蒲公英：

1. 資格：20~35 歲之青年或團體。

2. 計畫內容：盤點本市區域內具特色的人、文、地、景、產等相關資源，以新世代創新行動力及理想，為傳統地方特色文化注入新活水，並使用新媒體工具引發公共討論，轉譯創造新的價值及帶動社會創新改變，進而發展成具地方特色的人文體驗、文化產業、藝術傳承、環境學習、藝文節慶活動或其他創新機制，引動跨域社群參與，串聯外部資源，擴大效益。

3. 提案金額上限：至少 3 案，每案上限 25 萬元整。

(四) 幸福公廈：

1. 資格：立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集合式住宅管理委員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社區大學等單位。

2. 計畫內容：以「共好」的概念為出發點，透過共學、共造、共養、共玩等方式，強化公寓大廈多樣文化認同、共同改善居住環境並參與各類公

共議題等，並依社區現況需求及退休人力不同專長，規劃社區人力相互支援機制，同時提昇黃金人口被尊重、被需要的榮譽感與在地認同感。

3. 提案金額上限：至少 3 案，每案上限 10 萬元整。

(五)多元文化：

1. 資格：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文化協會、基金會、獨立書店、社區大學等民間組織及團體或對新住民及關懷新住民議題之個人等。

2. 計畫內容：探討轄區內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客家人、閩南人、眷村等)的文化特色，鼓勵族群以藝術傳習為媒介，促進交流及凝聚地方共識，增進多元族群之文化認同與理解。可包括多元文化藝術之美術、工藝、戲曲、民俗、音樂、舞蹈、戲劇等。

3. 提案金額上限：至少 2 案，每案上限 10 萬元整。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文件：

1. 計畫書一式 7 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並附上 word 電子檔 1 份。
2. 申請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請檢具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各 1 份。
3. 申請「風城蒲公英」者須檢附年齡證明文件。
4. 申請「議題社造」者須檢附「合作同意書」1 份(格式如附件一)。其他類型申請單位若有與其他單位合作，並請檢附合作同意書於申請計畫書內。
5. 如曾有執行政府機關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請檢具證明文件(核定公文或成果資料)。

(二)截止收件日期:即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函送計畫書 1 式 7 份，並附上 word 電子檔 1 份至本局，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六、審查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局社區營造中心辦理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通知後3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請單位派員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

七、審查標準及權重

- (一)計畫內容：社造精神之掌握及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完整性、創意性和延續性(30分)。
- (二)資源連結：包含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公私部門協力情形、在地資源連結程度及參與情形(20分)。
- (三)申請單位之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20分)。
- (四)經費配置合理性(20分)。
- (五)以往推動社區營造或去年執行社造相關經驗、參與成果展及各項課程情形之具體成效(10分)。

八、執行期程

期程	工作階段	內容
3-5月中旬	計畫書撰擬	提案單位召開居民共識討論會議(含公民會議、參與式預算會議等)，並撰寫提案計畫書。
4月	1. 社區營造補助說明會 2. 社造家族基礎課程	1. 社區營造補助說明會與社造家族基礎課程訂於109年4月25日及4月26日於本市大同108舊城再生基地辦理。 2. 申請單位須指派1名成員擔任計畫主要聯絡人，並應全程參與社區補助說明會及社造家族基礎課程。

5 月 15 日前	提案作業	申請單位須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函送計畫書 1 式 7 份及電子檔 1 份至本局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5 月 31 日前	審查作業	1. 資格審查：由本局社區營造中心辦理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2. 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申請單位須派員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
6 月 15 日前	核定計畫及經費	核定計畫及經費-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函所訂期限及審查意見，函送 <u>修正計畫書 1 式 2 份、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1 式 2 份、電子檔 1 份</u> 至本局，獲同意備查方確定補助計畫執行。
6 月至 11 月	執行階段	1. 執行提案計畫，並參與本局委由社造中心辦理之各項會議、社造家族進階課程、縣外觀摩學習、各項培訓輔導計畫、成果展(暫定 109 年 11 月 14 日)等活動。 2. 申請「風城蒲公英」與「議題社造」者須於 8 月 15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書，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期中審查。
11 月 30 日前	結案作業	申請單位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函送成果報告 1 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至本局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九、經費支用規定

- (一)申請單位均需於計畫內編列成果展演經費，配合本市辦理社區營造成果展，俾利計畫推動。
- (二)本案經費為經常門，補助原則以執行推動社區營造軟體工作及活動為主，不得支用於資本門費用（含建築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人事費、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宴點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墨水匣等項目。
- (三)獲准補助之經費均須使用於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專款專用，不得另立名目挪作他用，及未依核定補助用途支用或浮報、虛報等情事。
- (四)各項經費標準依下列經費支用原則規定辦理：

項目	經費支用規定
講師鐘點費	1. 內聘：上限為 800 元/小時，外聘：上限為 1600 元/小時。 2. 助理講師費用，得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 1/2 支給，且同一課程至多支給一位助理講師費。
出席費	參與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之專家學者 2,500 元/場次，一般性經常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誤餐費	每人每餐 80 元為限。
茶水費	為響應環保，以補助桶裝水為原則，減少瓶裝水、杯水之使用率。
場地租借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印刷費	含美編並註明印刷使用之規格、頁數，經訪價後合理編列。
成果展費用	含文宣、誤餐、交通費用等，交通費用不補助油料。
演出費	社區組織執行社造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獎品獎金	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要點」：撰稿每千字 680~1,020 元；編稿每千字 300~410 元、圖片稿每張 135~200 元；圖片使用一

	般稿件每張 270~1,080 元、專業稿件每張 1,360~4,060 元；校對為撰稿費之 5%~10%；審查(按件計酬)中文每件上限 810 元或每千字 200 元、外文每件上限 1,220 元或每千字 250 元。
雜支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資,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 5%為限。
經費調整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可調整之比例不得超過 20%以上,超過上限者須事先報請本局核准,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本補助金額分二期撥付,受補助單位領款所用之印章應與原申請計畫書所用之印章相符,並應開立以「補助單位全銜」為抬頭之補助金額收據交付予本市社區營造中心,各期給付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 受補助單位計畫書經委員審查通過、修正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後,檢送第一期領據辦理請領作業,撥付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二) 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完畢,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含成果電子檔及各場次活動 10 張 2MB 以上照片,其他檔案如影像紀錄、文宣摺頁手冊、書籍或繪本檔、文字檔案等)、「臺灣社區通」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資料、第二期領據、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經本局確認工作內容符合規定後,撥付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三) 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與社造中心將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受補助

單位提出計畫執行工作報告。

- (二)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局社造相關推廣，包含教育訓練課程、工作會議以及社區營造成果展演活動等，單位參與訓練與輔導狀況，將列入本局下年度審查之參考。
- (三) 請於提案計畫內提出防疫措施應變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各項內容請依當期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即函報本局同意，並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局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本局得撤銷補助。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
- (五) 補助單位之同一補助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本局不予補助，不同執行內容之項目不在此限。
- (六) 計畫執行期間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如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列入下一年度審查參考。
- (七) 經核定之補助案，獲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執行狀況不佳、審查未能通過，經審查會議決議後，本局得要求計畫中止、變更或取消補助，且視情節輕重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七) 本案係以軟體建設為主，為經常門補助，計畫內容須切實符合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社區計畫不補助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經費，執行社區成果展演者，社區內部人員不得支領演出費。
- (八) 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獲補助計畫之著作，各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本局外，

亦授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九)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本局將請因執行本計畫所補助及委託之單位，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前述開放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 NC 3.0 TW+)以上開放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 (十) 執行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文宣等請加註「指導單位：文化部、新竹市文化局」字樣，印刷前應送本局確認，並依本局建議製作。
- (十一) 受補助單位如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參與之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十二) 成果登錄：獲補助單位須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登錄工作成果及社區現況；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資料。
- (十三) 其他規定未盡事宜，依實際狀況由本局說明及要求。

十二、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合作同意書】

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人)_____同意與_____

(全銜)共同合作執行「_____」(填計畫名稱)，為表達雙方
共同合作之意願，特立此書。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單位(簽章): _____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

109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文化局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表**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扎根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社造 <input type="checkbox"/> 風城蒲公英 <input type="checkbox"/> 幸福公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名稱		立案字號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實施期程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計畫項目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情形			
補助年度/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大印			

一、計畫名稱：(命名)

二、計畫緣起：(簡單說明提案的原因，因為什麼樣的狀況，我們需要有這個計畫來幫我們改善社區)

三、計畫目標：(條例式說明本次計畫希望達成的目標)

四、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文化局

主辦單位：提案單位名稱

協辦單位：本次活動將一起辦理的合作單位

五、資源現況：(包含人、文化、自然、生產及景觀資源，重點描述)

六、SWOT 策略分析

社區 SWOT 分析	對達成目標有幫助的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
內部組織	優勢	劣勢
外部環境	機會	威脅

七、計畫內容：

(一) 執行項目：(說明執行方式與操作策略，如有研習課程須附上課程表、師資)

(二) 執行進度 (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

月份 執行項目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三) 人力分工 (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人員之專長、經歷、背景及分工)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負責工作	專長

(表格請自行增列)

(四) 防疫措施應變計畫

(五) 預期效益 (希望透過計畫可以達到怎樣的量化與質化效果)

八、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說明
專業指導出席費		○場次		每次出席上限為 2,500 元。
講師費		○小時		內聘人員不得超過 800 元/每小時，外聘人員不得超過 1600 元/每小時。
誤餐費		○人		每人 80 元為限。
茶水費		○人		每人 20 元計。
場地租借費				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但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材料費				
印刷費				
影像紀錄費				
成果展車資		○式		
雜支				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往來由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 5% 為限
合計				文化局補助
				單位自籌

(表格請自行延伸使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負責人：

【計畫內容參考範例】社區資源調查

由居民共同參與資源調查，蒐集與分析社區內的人、物、地、產、景等資源調查，透過資料蒐集與整理，藉以重新認識家鄉，喚起對土地的認同感，並凝聚社區意識，進而運用在地社區資源與進行社區教育扎根的工作。

社區資源調查項目

1. 人：社區人口結構分析以及社區需求調查。

尋找訪問社區內有專長領域的人。例如：老師、社區耆老、或退休公務人員、或可協助推動社區營造的人才。

2. 文：有助於延續社區歷史文化的在地傳統藝文活動。

3. 地：社區特有的地理環境及生態保育，例如：地理位置、山川水文及自然環境及動、植物生態等。可展現在地環境的地理特質。

4. 產：社區內的各式各樣的產業調查。例如：具有在地特色之農產、傳統產業或近代產業等。

5. 景：社區獨特景觀之創造與維護，或社區公共空間之營造等。例如：具特色的自然、人文景觀或歷史建築等。

6. 其它：與社區具有地緣關係，且對社區發展具有一定程度影響者；例如：鄰近學校、風景區、廟宇、工廠或觀光飯店等。

執行項目

1. 社區資源調查課程研習

辦理社區課程研習，邀請專家學者或有經驗之講師至社區開設資源調查的課程研習，凝聚參與社造學員專業能力，學習如何蒐集社區資訊。

2. 社區實地訪查

由社區夥伴實地參與田野調查，與耆老訪談蒐集社區史話，徵求社區老物件與老照片。

預期效益

1. 透過社區調查建立良好關係，形成社區一家的概念。

2. 建立共識，資源共享，促使文史資源的整合更完善，強化文化產業。
3. 區域發展的精神標竿，可促使區域生活文化產生良好的質變與互動，落實社造印象。
4. 預計參與本計畫的社區居民人數約 1,000 人。

【附件三 切結書】

109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切結書

本人/本單位同意於新竹市文化局依據「109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後，擔保本計畫未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特此切結，以資證明，若有不實，願收回核定款項，並負法律責任，本人/本單位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